

鲜卑时代

柏青 江涛◎著

褊晦太后冯妤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她是柔情似水的丽人
她是手握权杖的天下至尊
她以文功武略弹奏出
华夏民族之绝唱
她以后宫风月书写炎黄
儿女之千古佳话



北方
星

鲜卑时代
|
韬晦太后冯妤



柏青 / 江涛
●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韬晦太后——冯妤 / 柏青, 江涛著.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7. 4

(北方星灿 鲜卑时代)

ISBN 978 — 7 — 204 — 09007 — 5

I. 韬… II. ①柏…②江… III. 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50078号

北方星灿 鲜卑时代

韬晦太后——冯妤

总 策 划	邓九刚
作 者	柏青 江涛
责任编辑	常青
装帧设计	马东元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印 刷	内蒙古地矿印刷厂
开 本	715 × 1000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45 千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04-09007-5/I · 1826
定 价	33.00 元



柏青

在草原文化多彩的珠玑中，我发现了一颗光芒四射的珍宝，她就是冯婷这个鲜卑时代的奇才！她扑溯历史的封尘，婷婷多姿地向我们款款走来……



柏青

1983年开始文学创作，迄今发表作品200多万字。主要作品有：《绿太阳》《柏青小说自选集》、诗歌集《丰盈的雨雾》、散文集《等待起飞》《孤旅》等6部；编著作品有：《大草原》《守望税觥》等。





文学抒写的鲜卑时代

(总序)

早在2世纪中叶,鲜卑族崛起于亚洲的东方,这个强悍的游牧民族经过休养生息与发展,于公元4世纪初穿越阴山山脉,以铁马金龙之势,闯入了中国的历史舞台,开始表演惊心动魄的悲喜剧。

他们先统一了长城以北的广袤草原、大漠,建立了魏国(历史上称为北魏),定居于盛乐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县),随后挥戈扩土,破夏国,灭北燕,扫北凉,于公元439年统一了中国北方,从此掀开了北朝历史的第一页……

自魏世祖拓跋珪称帝(公元439年)到周静帝禅于隋(公元581年),历史走过了将近一个半世纪,这个时期被史家称为“鲜卑时代”。

鲜卑时代,一个北方游牧民族主宰中国半壁江山的时代;

鲜卑时代,一个充满了纷争、对抗的动荡时代;

鲜卑时代,一个洋溢着血性与冒险的传奇时代;

鲜卑时代,一个北方少数民族与汉族相互竞争与融合的多元化时代。

这个独具个性色彩的时代,曾被古代的历史学家有意忽略和歪曲。因此格外吸引当代人探究的目光,令他们久久地在此流连忘返……

正因如此,内蒙古的六位知名作家,才用文学的形式,做出了再现鲜卑时代的努力。他们经过多年对历史的研究与探索,写出了五本反映鲜卑时代的长篇小说:《金雕——拓跋珪》《敕勒将军——斛律金》《韬晦太后——冯

好》《黑獭——宇文泰》和《千金公主》。

真实地再现了那个时代、那些人物。

五本书凝聚了鲜卑时代的历史，五个人物演绎了一个游牧民族的成败悲欢。

拓跋珪是率领鲜卑族统一北方的北魏开国皇帝；宇文泰是继北魏之后建立北周鲜卑王朝的奠基者；冯太后是掌握了政权的改革家；千金公主是力图反隋复周的巾帼英雄；斛律金是英雄，是将军，还是一位伟大的歌者，他的《敕勒歌》堪称千古绝唱，让人们至今还歌咏和向往着“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草原。

他们是皇帝、太后、公主、将军，他们也是有着血肉之躯的普通人。他们作出叱咤风云的英雄壮举，也有着男人与女人所追求的欲望与爱情。当壮烈的历史活动与人的爱恨情仇交织在一起的时候，正是小说艺术最能打动每一位读者的情感和心灵的时候。况且这五位曾经载入中国正史的历史人物所生活的历史场景，都通过作家灵动的笔锋——再现，那古老质朴的自然景观，那绚丽如画的民风民俗，那神秘浪漫的人文环境，那丰厚灿烂的多元文化，都将给读者哲理的启示和美的享受。

鲜卑时代

卷

首

语

冯嫄的一生历尽磨难坎坷,她从一个女奴成为皇后,进而掌握北魏的最高统治权,其经历起伏跌宕惊心动魄。她励精图治,大胆改革。在政治上,她主张鲜卑民族与汉族及其他民族之间的大融合,吸纳各民族的优秀文化和先进制度为北魏所用。在经济上,她极力推行“三长制”,对官吏实行“班禄制”,惩治腐败,给农民以土地,一系列改革得到了朝野的支持。她果断决策,运筹帷幄,多次平定了叛乱,使北魏政权稳定、巩固。

她蔑视封建礼教和鲜卑族的陋习,主张男女平等,追求真挚爱情,与有情人勇敢相爱,缠绵热烈。

本小说对冯嫄作为政治家的大智大勇,作为智慧女人的个性解放作了细腻的心理描写,情趣盎然,耐人寻味。



我就是我，我没有辜负大魏江山！
他永远爱我，即使我死后！
天下。男人。杀戮。

冯妤已是病入膏肓，这时已神志不清，眼前时常有一片云雾生成。

她的眼前到处都是那种薄薄的朦胧烟雾，向上盘旋，在一片森林外边腾聚成为白云。第一片白云，飘在树林的背后，其它的云块随在它的后尾。块块小云朵，在树林的当头聚成波涛，仿佛在筑着巢。很快整个天空都布满了白云，好像一群白天鹅似的，一齐向着一个方向慢慢飘去。云朵投下来的阴凉影子，从草原上滑过去。云朵变化着形状，幻成各种兽形，形成吓人的模样。

看着看着她就出了一身冷汗。她自知来日不多，便叫紫烟将桑琦、李冲、赫凛唤至榻前，吩咐他们立刻去办好一件事。

“宫中我已住久了，我想去平城的北郊草原上住几日，劳各位连夜搭建一个临时的行宫，我三天后便前往。”

众人应诺。

几人在宫外商议了一下，马上传令集中城内工匠一千多人，赶往城北选定地点开工搭建。

第三日，桑琦来后宫禀报，太后可以动身去郊外行宫了。冯妤满意地点头。

一时后宫侍女、丫鬟、太监，伊盟的八百御林军，声势浩大地向城北草原行宫迤迤而行。

平城之北是一片茂盛的草原，时至深秋的早晨，原野现出特有的神韵。

秋天的草原一片生机盎然。微风，河流和放牧人的白毡房，还有遍地的野花，洁白的羊群，散漫而悠闲的马，组成了秋韵之歌，在草原上空回响，久远悠长。无垠的土地，辽阔的草原。轻轻的晨风吹过，野兰花绚丽的面容在静静地舒展，青草和雨露切换的声音，所有的秋声，随着人家炊烟缓缓升起。草原之秋声给人们一种回家的感觉。

人们远远地就看见一片黄色的建筑矗立在那里。走近前，旗幡林立，兵侍夹道。旗幡多以蓝色白色为主，卫士和侍从们都着素装。走过前宫，来到正宫，桑琦、紫烟、徐飞翩将冯太后安置在特制的龙凤榻上，安顿太后休息，身边只留下紫烟和徐飞翩二人，其他侍从们都退了出去。

近正午时，一个婢女端来熬好的汤药，向紫烟说太后该喝药了。紫烟走近似睡非睡的冯太后，轻声地说：“太后，太后，该喝药了。”

冯好慢慢地睁开眼睛，慈爱地对紫烟说：

“紫烟，从今天起，就不用再给我煎药了，我知道我该走了。”

紫烟的眼泪顿时流了出来，她觉得已经没有什么话可安慰太后的了。

“紫烟，你让人准备些热水，我要好好地沐浴一次。”

紫烟抹着泪水出去了。一刻钟后，两个小太监将浴缸抬入内室，浴缸上笼着纱帏。

紫烟与徐飞翩为太后宽衣后，将她搀到浴缸里，开始帮她洗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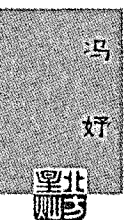
冯太后说，让李冲来帮她洗浴。

李冲来了。

冯好对李冲说，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肉帛相见了，请你也脱去衣服，服侍我最后一回。

李冲毫不犹豫地照办了。他裸身入帏，为冯好擦拭身体。冯好注视着他的每一个动作，体会着身体各部的感觉。

李冲见冯好的全身非常苍白，身体大部松弛，感觉她四肢僵硬，体温很低。他想，这是他与她交欢以外第一次这样认真地领略她的身体，这使他忆





起了半年来的交往……

冯好此时也是精神非常集中地看着李冲的动作。他是那样的年轻健壮,大概只有三十四岁吧,他把他年轻的才智和精力都毫无保留地献给了她。她有时将他想像成李奕,智慧与文采二人是并驾齐驱的;有时她将他想像为王睿,勇敢与强悍二人难分伯仲。但李冲就是他自己,他以他自己的方式给了她多少欢乐?可现在她就要撇他而去了。看着他发达的胸肌、腹肌,有力的臂膀,她的泪眼模糊了。可透过泪水,她又见到了他那骄人的尤物伸展出生龙活虎的面容。

这时李冲也注意到她在看它,便难为情地停下手来,下意识地用手按它一下,嘴里支支吾吾地说出,卑臣不尊,不尊……

冯好伸手触在他多毛的小腹侧,提高自己的声音说,这证明你永远是爱我的,即使我死后!

李冲弯下腰,在冯好的额头上轻轻地吻了一下。

洗浴过后,冯好自觉得浑身轻松,但也相当疲惫,安然地睡着了。待她再次醒来时,已是第二天的黎明。她感到口渴得厉害,便叫紫烟。紫烟将温热的莲子汤端了上来,冯好只喝了几小口,便不想再喝了。她命紫烟将桑琦叫来,桑琦就在门外,立刻走近前听从吩咐。冯好说让人准备笔墨,叫桑琦为她写一张名单。

一切都准备停当,桑琦握笔等待着冯太后口述。

只有半个时辰,一张写有二十几个人的名单便写好了,桑琦将它展在床头给冯好过目。

冯朗、王氏、冯熙、桑琦、冯昭仪、乙浑、拓跋浚、习贵人、拓跋弘、樊勃、李奕、权赭、王睿、赫凛、李冲……

冯好的目光在一个个的名字上不同程度地滞留着,反复地看着,她反复地想着:

天下。

杀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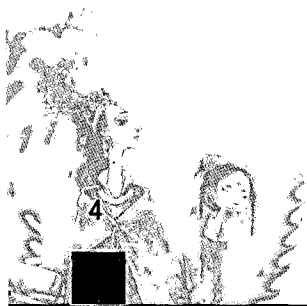
男人。

对父亲冯朗的记忆已经久远而模糊了。那时她年龄太小,父亲在秦州当刺使,很少和家人相见。父亲当时四十多岁,蓄须已很长。他的脸很开阔,眼睛很大,鼻梁高且直,说话的声音有一种空谷的回音。她非常害怕父亲,可父亲又非常亲近她,每次回府唤她到中堂说话时,她的心里总是不安地敲着鼓。就是这样的一个好父亲竟遭奸佞陷害,坐牢赐死……

一想到母亲王氏,她就想到了那条秦州到平城的遥遥生死路。在那条路上她受尽了平生最惨痛的折磨。就是在这条路上她认识了世间最凶残的人雪贡,也使她认识了最有怜悯心的桑琦。那籍没为奴的日子,真是不堪回首,那条九死一生的路,让她幼小的心灵提早认识了这个世界。

她一个名字一个名字地往下看,看看想想,想想看看,一连两日茶饭未进……她神志飘忽地想:冯妤快死了!有时她竟忘了自己是谁,她也不知自己这个样子能够弥留几日……

冯妤,长乐信都人,生于长安。祖父冯文通是北燕国君冯跋的小弟,在冯跋死后继承帝位;父亲冯朗为北燕的广平王,因其母王氏被废,于北魏延和元年(432)与胞弟冯邈逃奔辽西,劝说大哥冯崇三人一起投奔北魏。冯崇被北魏封为辽西王,冯朗做了秦、雍二州刺史,西郡公。可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冯朗犯了北魏的死罪,全家籍没为奴,刚刚十一岁的冯妤便沦为婢奴,尝尽世态炎凉。可她怎么能甘心一辈子过这种人下人的生活呢……



九死一生。可我没有倒在沦奴的荒野。
让我认识了世上第一个恩人！
也让我认识了世上最无耻、最残暴的人！

愁云惨淡，朔风如刀。

漠北，笼罩于苍白的冬日之下，赤赭色的大地苍苍茫茫。大地上影影绰绰的路弯弯曲曲地伸向天地含混的遥远地平线。远山灰蒙蒙的，与成片的乌云不规则地切割着，给大地的边缘涂上一层带恐惧的画布，使所有的生灵都陷于幽冥的包裹之中。

四野空荡荡的，一眼望去，哪里都是无人的荒滩，还有漫漫无际的黄沙。在茫茫沙漠中间，灰灰的石渣子戈壁连着一座赤褐的砂石山，官道穿针引线地通过去了，两头都不知道通到什么地方。

沙漠是凝滞了的海，然而你绝不会把它理解成为凝固。从沙漠中，从滚滚的烟尘中，你会理解更多海的喧嚣和凝重。它不只是汹涌和广阔，不只是用浩瀚烟波所能形容的美丽。它还是一种冷酷，一种深沉，一种执着永恒的庄严。在他面前，任何人都是渺小和可怜的，用空泛的伟大和无垠来形容它，只是对它的亵渎。没有人，从没有任何人能具有沙漠和海万分之一的内涵，任何赞美和颂歌在它面前都显得苍白。

沙漠是移动的海！当朔风来临的时候，沙漠沸腾了，滚滚而来的北风使它骚动起来，变成了比波涛更汹涌的沙浪。沙漠暴怒了，发出凄厉的啸声，

将大地用风沙笼罩。然后所有的沙丘都飞起,向更远的地方飞去,并把挡在面前的一切带走,带到一个不知名的远方。

朔风依然一阵阵呼啸着,沙石在天地间飞旋着。

有一队人马在风沙中艰难地前行。

这队人马有二百余人,蜿蜒半里多长。

冯朗的家族主仆沦为奴隶的一百余人走在这队人马中间,每个人的手臂都被绑在长绳上,长绳的两头绑在前后两个骑兵的马鞍上。鲜卑军的一名将领雪贡和二十几个鲜卑兵骑马押解着冯氏家眷走在队列的两边。

这些士兵是从秦州州衙征调来的,他们抬着箱笼、挑着绢帛细软和金银珠宝走在前面。这些都是从冯朗府里抄来的。另有十几个鲜卑士兵在后面赶着马群和装粮食的马车。

冯朗的女儿冯好就走在这被掳的奴眷队的后面。

才走半天,冯好被绑着的手就被绳子勒拽得又酸又痛,脚板打起了几个大水泡,痛得她脚下不敢着实地落地,只好一瘸一拐地走。她听人家说,从这里到平城有一千多里路,要走一个月。她担心自己会累死在路上。

她想,若是让她们坐在马车上,让马驮粮食,该有多好呀!可是她们是奴隶,应当走路。这是那个将领雪贡说的。他宁可让几十匹马不驮任何东西,也不让这些弱小可怜的妇孺们骑。

从天而降的灾祸对于十一岁的冯好来说如一场噩梦。鲜卑士兵抄洗她家的情景又在眼前重放。

鲜卑士兵突然包围冯府,实施杀掳洗劫。

父亲冯朗已被打入死牢……

母亲王氏被雪贡纠缠侮辱着……

奶娘魏母保护着哥哥冯熙在拼命地逃生……

眼前的这个鲜卑将领骑在马上,挥舞着皮鞭,大声吼叫着,催迫着人群快走。皮鞭不时重重地落在人们的头上、背上。他的个子高块头大,眼睛深陷在眉棱骨下,目光阴沉。满脸络腮胡子,乱蓬蓬的,好似凶神恶煞。她看出了他的心狠手辣。她内心恐惧着,怀着刻骨的敌意。

马

好

北
朝

她已经很累了,双脚火辣辣地疼痛,她只是下意识地被那条绳索拉着走。

“我们要小解!”两丫鬟叫道。

“停下,让她们小解!”雪贡叫道。

前后两个拉绳的骑兵停下来。

冯好也内急,准备跟两个丫鬟一起去林中小解。

“你们怎么不小解了?”雪贡问道。

“请给我们解了绳子,我们去旁边林中。”

“就在原地蹲下解!我可不能让你们去林中,逃跑了怎么办?”

两个丫鬟犹豫着,脸上涨得通红。她们还都是姑娘,哪肯当着众人的面脱下裤子。

“解还是不解?不解走了!”

“走!”雪贡吼着。

人们继续向前走。两个丫鬟含着泪,由绳子拉扯着,向前走去。

北风仍在刮,黑云越凝越厚,一场雨雪是不可避免的了。

冯好被尿憋得急,神志都有些恍惚了。她想,只好尿到裤子上了,绝不能众人在面前解开腰带……虽然才十一岁,但她是知书达理的小姐,已懂得了什么是害羞了。这时天下起了雨加雪,北风打得她身子一激灵,尿流便冲了出来……先是一阵热,之后是一阵冰,接着那内裤就像变成了一片铁,随着双脚的迈动上下锯着大腿的肉。她实在不想走了,只想停下来喘息一会儿,可是不能,那条绳索拖着她必须往前走。

就这样走了三天,冯好的内裤湿了又干,干了又湿,双脚满是血泡,痛苦难堪。

夜里,七十几个女子全部挤在两间茅草房里,或是山洞里。没有被子,她们只能挤在稻草上取暖。地当央放着一个便桶,难闻的臭气熏得人直想呕吐。但是,冯好却认为这是最美好的时刻,只有在此时她的两只脚才会摆脱白天那着地时的痛苦,只有在这时她才能扑在母亲怀中抽泣。王氏一边用头上的银钗给女儿挑着脚上的血泡,一边安慰着冯好。

“忍一忍就会好的,再痛一两天就不痛了。脚板走走就皮厚了,不碍事的。”

王氏口里这样说，眼中却流下泪来。

银钗尖端较粗，挑泡不如钢针好使，冯好疼痛难忍。

王氏见女儿痛得全身颤抖，但又一声不吭，越发爱怜女儿，泪水扑簌簌地落到了女儿脚上。

见母亲流泪，冯好的内心充满了悲伤，想号啕大哭，却没有哭出声来，只是激烈地耸动着双肩。

母亲掏出手绢为冯好拭泪。

“妈，从此以后，我们只能受苦受难吗？”

“不会的，我们从来没有做过亏心事，司神会来拯救我们的！”

冯好知道，母亲虔诚地信奉高丽司神，她相信主管吉凶祸福的司神必会前来救苦救难。冯好读了不少儒家的书，相信天帝。她朝破屋顶看去，天上漆黑一团，只听见北风在呼啸。天帝在哪儿呢？难道他在睡懒觉，不能睁开眼睛来看看黑暗的人世间善良的人在受苦，丑恶的人在横行无忌！

第十一天，天上下起大雪，猛烈的北风卷着鹅毛大雪撒在原野上，一会儿整个天空，整个山野便变成白茫茫的一片。

雪片向冯好脸上打来，钻进她的颈中。她觉得如刀割如针刺，难受极了。

走在她前面的是丫鬟依依，她已经病了两天了。此时北风猛烈，她更是走不动了，冯好伸手推她，但她的力气太小，无济于事。依依几乎是被绳子拖着向前走。

雪贡见了，驱马走来，扬起长刀，一刀砍断依依的手臂，断臂的依依倒在地下。

鲜血溅了冯好一身。

冯好第一次见到这样的惨状，万分震惊，万分恐惧，差点昏了过去。依依服侍她整整六年，亲如姊妹，她想扑到依依的躯体上哭一阵，但是长绳拉着她走，不允许她停下来。她只能回转头，看着断臂的依依挣扎着坐在雪野上，扭动着上身……

在冯好后面的是丫鬟竹儿，她发疯般地哭喊着依依，企图挣脱开绳索。

一个鲜卑士兵驱马过来，猛抽竹儿一鞭，吼道：“不许叫！”

竹儿照样哭喊。

“你再喊，我也砍你一刀！”雪贡恶狠狠地瞪了竹儿一眼。

“竹儿姐，你别喊了！”冯好担心雪贡把竹儿杀了。竹儿很听小姐的话，不再哭叫了。

依依的一只断臂仍然绑在绳上，悬吊在冯好面前，仍然在滴着血。看着这只断臂，冯好惊恐、愤怒！她在心中咒骂着雪贡，相信总有一天，雪贡也会被人砍去手臂，甚至是头颅。她相信恶人自有恶的报应，有朝一日，一定会有人收拾这个恶魔，替依依报仇。

她想，依依的血要流尽了！依依冻僵了身体，死在了雪地上……

五天后，冯好也病了。

夜里，冯氏和众奴眷在山洞中安歇。女子睡在洞底的柴草上。

冯好两眼泪汪汪地看着母亲，说：

“妈，你掐死我吧。”

“女儿一向乖，怎么说起傻话来了？”王氏摸着女儿的前额，前额烧得烫手，她不由心往下沉。

“妈妈不掐死女儿，女儿明天走不动了，会被那个姓雪的砍断一只手臂的。与其让他砍断一只手臂，还不如我呆在这个山洞里。我喜欢这个山洞，永远躺在这个山洞里多好！”

“不！”王氏紧紧抱着女儿，泪水像雨点一样落在柴草上，“娘的女儿不会死，永远不会死！”

“听说撞墙而死不会太难受，头一撞就昏，就不知道痛苦了，是这样吗，妈妈？”

“亏小姐还是读书人！常言道，好死不如赖活着，你应当活下去，为亲人活下去，为仇人活下去！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只要我们还活着，就会有自由作主的时候，就会有报仇的机会，明日我扶着您走，必定能到得平城！”竹儿插言道。

冯好喜欢竹儿，王氏也很喜欢她。竹儿又聪慧又耿直，平日很少说话，但说起话来句句在理。冯好听了竹儿的话，脸上直发烧。没想到，自己虽然读了许多书，还没有竹儿懂得的道理多。是啊，为了眼前的母亲，为了早日